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本次拟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张薇

张薇

沈健

沈健

2020年3月10日